Q/GOSGK

格 尔 木 市 人 民 政 府 标 准

Q/GOSGK 0003-2018

财政预决算领域政务公开标准

格尔木 政府公开

2018-XX-XX 发布　　2018-XX-XX 实施

格 尔 木 市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室　　发 布

目 次

前言 2
1.范围 3
2.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目录分类 3
3.1 分类原则 3
3.2 目录设置 3
4.财政预决算政务公开管理 3
4.1 机构职责 3
4.2 政策及解读 5
4.3 年度预决算 6
4.4 三公经费 7
4.5 预算调整 8
4.6 监督检查 10
5.检查评估 11
附录（规范性附录） 12

哈尔本 政务公开

前言

本标准按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格尔木市人民政府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格尔木 政府公众

财政预决算领域政务公开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食品药品监管信息主动公开目录的目录设置、公开管理、检查评估。

本标准适用于格尔木市政府、各行委、市政府各部门及街道、乡（镇）涉及的财政预决算信息主动公开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制定主要引用《格尔木市政务公开工作管理制度》及《格尔木市依申请公开管理规范》。

3. 目录分类

3.1 分类原则

应明确到无法细分的主动公开具体信息。

3.2 目录设置

目录设有一、二、三级类目，三级类目为非固定类目，即具体事项，是主动公开的具体信息，财政预决算领域由一级目录财政预决算细分，下设二级目录机构职责、政策及解读、年度预决算、三公经费、预算调整、监督检查。

4. 财政预决算政务公开管理

4.1 机构职责

4.1.1 公开内容

机构职责公开单位职责、机构设置、领导信息、规章制度、工作计划、信息简报、工作概况、责任清单、权力清单等事项，具体内容及要求见附表。

4.1.2 公开主体

市财政局。

4.1.3 公开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492 号）第九条、第十条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21 号）、《关于印发格尔木市全面开展政府职权清理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格政办〔2015〕30 号）。

4.1.4 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4.1.5 公开方式

全部公开。

4.1.6 信息形式

文本、表格。

4.1.7 公开渠道

市政府门户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显示屏或触摸屏、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1.8 公开程序

主动公开流程。

4.1.9 公开时限

各类事项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在载体长期公开。

4.2 政策及解读

4.2.1 公开内容

政策及解读公开财政相关法律法规、上级财政政策及解读、本级财政政策及解读等事项，具体内容及要求见附表。

4.2.2 公开主体

市财政局。

4.2.3 公开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 号。

4.2.4 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4.2.5 公开方式

全部公开。

4.2.6 信息形式

文本、图片。

4.2.7 公开渠道

市政府门户网站，网上办事大厅，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显示屏或触摸屏，宣传册，公告栏，电视、广播，报刊、网络媒体。

4.2.8 公开程序

主动公开流程。

4.2.9 公开时限

各类事项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在载体长期公开。

4.3 年度预决算

4.3.1 公开内容

年度预决算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等事项，具体内容及要求见附表。

4.3.2 公开主体

市财政局。

4.3.3 公开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 号、《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青政办[2013]233 号）、《海西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4.3.4 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4.3.5 公开方式

全部公开。

4.3.6 信息形式

文本、表格。

4.3.7 公开渠道

市政府门户网站、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显示屏或触摸屏。

4.3.8 公开程序

主动公开流程。

4.3.9 公开时限

政府预决算经人大批准后20日内公开，部门预决算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公开，并在载体长期公开。

4.4 三公经费

4.4.1 公开内容

三公经费公开格尔木市政府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公开表、部门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公开表等事项，具体内容及要求见附表。

4.4.2 公开主体

市财政局、市各部门、各行委。

4.4.3 公开依据

《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 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3〕73 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 》的通知（青政办[2013]233 号）、《海西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4.4.4 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4.4.5 公开方式

全部公开。

4.4.6 信息形式

文本、表格。

4.4.7 公开渠道

市政府门户网站、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显示屏或触摸屏。

4.4.8 公开程序

主动公开流程。

4.4.9 公开时限

市政府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公开表经人大批准后 20 日内公开，部门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公开表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公开，并在载体长期公开。

4.5 预算调整

4.5.1 公开内容

预算调整公开预算调整报告事项，具体内容及要求见附表。

4.5.2 公开主体

市财政局。

4.5.3 公开依据

《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 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3〕73 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青政办[2013]233 号）、《海西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4.5.4 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4.5.5 公开方式

全部公开。

4.5.6 信息形式

文本、表格。

4.5.7 公开渠道

市政府门户网站、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显示屏或触摸屏。

4.5.8 公开程序

主动公开流程。

4.5.9 公开时限

各类事项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在载体长期公开。

4.6 监督检查

4.6.1 公开内容

监督检查公开财政审计、监督方式等事项，具体内容及要求见附表。

4.6.2 公开主体

市财政局。

4.6.3 公开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71 号）。

4.6.4 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4.6.5 公开方式

全部公开。

4.6.6 信息形式

文本。

4.6.7 公开渠道

市政府门户网站、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显示屏或触摸屏。

4.6.8 公开程序

主动公开流程。

4.6.9 公开时限

各类事项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在载体长期公开。

5. 检查评估

市政府、各行委及市政府部门对财政预决算领域政务公开目录编制和政务公开情况定期开展自我检查和评估，至少每年一次。检查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内容、公开属性、公开形式及持续改进等。按照公开事项的增减情况，检查是否对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保持持续更新。

哈尔滨政务公开

附录（规范性附录）

财政预决算政务公开事项清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机构职责	单位职责	公开各部门/各行委主要职责，按条目编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492 号）第九条、第十条	市财政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表格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显示屏或触摸屏	管理
	机构设置	公开市各部门/各内设机构名称、主要职责、办公地点、联系电话。		市财政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表格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显示屏或触摸屏	管理
	领导信息	公开市政府及各行委部门正副职领导姓名、职务、责任分工、联系方式。		市财政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表格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显示屏或触摸屏	管理
	规章制度	公开各部门工作相关工作制度及机制。		市财政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显示屏或触摸屏	管理
	工作计划	公开单位年度工作计划或规划。包括计划名称（计划单位名称和计划期限）、计划根据、计划的		市财政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表格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显示屏或触摸屏	管理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目标和要求、工作的方法、步骤和措施、计划日期。										
	信息简报	公开工作相关的信息，写明标题、发布时间、发布机构及主要内容。		市财政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	1.市政府门户网站 2.网上办事大厅 3.显示屏或触摸屏	执行
	工作概况	公开各部门每年的工作内容、完成数量及质量、工作评价、工作检查、存在问题及不足。		市财政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	1.市政府门户网站 2.网上办事大厅 3.显示屏或触摸屏	执行
	权利清单	公开行政权力主体性质、行政权力事项及依据（按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和其他类别的分类方式等进行分类提供）。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21 号） 《关于印发格尔木市全面开展政府职权清理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格政办〔2015〕30 号）	市财政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表格	1.市政府门户网站 2.网上办事大厅 3.显示屏或触摸屏	管理
	责任清单	公开行政权力项目类别及名称、实施对象、承办机构、公开范围、收费依据及标准、前置条件、承诺时限。		市财政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表格	1.市政府门户网站 2.网上办事大厅 4.显示屏或触摸屏	管理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政策及解读	财政相关法律法规	公开文件全文及相关解读，解读注重运用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易于理解。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市财政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长期公开	——	文本/图片	1.市政府门户网站 2.网上办事大厅 3.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显示屏或触摸屏 6.宣传册 7.公告栏 8.电视、广播 9.报刊、网络媒体	决策
	上级财政政策及解读	公开文件全文及相关解读，解读注重运用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易于理解。		市财政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长期公开	——	文本/图片	1.市政府门户网站 2.网上办事大厅 3.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显示屏或触摸屏	决策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6.宣传册 7.公告栏 8.电视、广播 9.报刊、网络媒体	
	本级财政政策及解读	公开文件全文及相关解读，解读注重运用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易于理解。		市财政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长期公开	——	文本/图片	1.市政府门户网站 2.网上办事大厅 3.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显示屏或触摸屏 6.宣传册 7.公告栏 8.电视、广播 9.报刊、网络媒体	决策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年度预决算	政府预决算	公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报告、决算、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报表、重要事项情况说明。其中报表包括： 一般公共预算 6 张表：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③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④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⑤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⑥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 4 张表：①政府性基金收入表，②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③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④政府专项债务公开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 张表：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对下安排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 《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 号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青政办[2013]233 号） 《海西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市财政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经人大批准后 20 日内公开	长期公开	——	表格、文本	1.市政府门户网站； 2.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3.显示屏或触摸屏；	管理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 社会保险基金 2 张表：①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②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部门预决算	公开部门概况、部门预算表、部门预算总体安排情况说明。其中部门预算表包括：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①部门收支预算总表，②部门收入预算表，③部门支出预算表		市财政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公开	长期公开	——	文本、表格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3. 显示屏或触摸屏；	管理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①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④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三公经费	市政府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公开表	公开预算总额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 号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3〕73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 》的通知（青政办[2013]233 号） 《海西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市财政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经人大批准后 20 日内公开	长期公开	——	文本、表格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3. 显示屏或触摸屏；	管理
	部门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公开表	公开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及年度对比。（明确金额）		市各部门、各行委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公开	长期公开	——	文本、表格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3. 显示屏或触摸屏；	管理
预算调整	预算调整报告	公开在预算执行中，各级政府对于必须进行的预算调整，应当公开预算调整具体方案。预算调整方案应当说明预算调整的理由、项目和数额。		市财政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3. 显示屏或触摸屏；	执行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监督检查	财政审计	公开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包括发布时间、公告编号、审计对象、主要问题、审计处理情况、审计发现问题的初步整改情况，以及公告全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71号）	市财政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	1.市政府门户网站； 2.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3.显示屏或触摸屏；	执行
	监督方式	提供监督部门监督电话、信箱、通信地址等信息		市财政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	1.市政府门户网站； 2.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3.显示屏或触摸屏；	服务